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件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7 年修订）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修订）等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工作进展，维护审计独立性，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认真审议我行财务报告

经过与内部会计部门充分沟通，委员会对中信银行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我行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资料比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我行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我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我行整体情况，

可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意见在此予以书面确认。

二、督促外部会计师审计工作

委员会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分别承担国内、国际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就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充分沟通，督促其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具体督促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7 日，委员会与负责我行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主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座谈，就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范围、整体时间表、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和框架等具体安排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就信息披露的适度性交换了意见。

2020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书面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预审初步结果、监管规定更新等方面内容。委员会委员对我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次审阅，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0 年 3 月 13 日，委员会委员再次审阅我行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

2019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我

行整体经营情况汇报、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委员会还对我行内部控制报告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分行调研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修订）的要求，2019 年，我行独立董事对石家庄、宁波、贵阳分行及雄安新区开展实地考察，对相关分行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情况深入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审阅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0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阅和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阅。

五、审议 2020 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20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用 2020 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委员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行 2020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 2020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外，委员会还对我行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

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上述履职情况将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年报等渠道进行适当披露。

特此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